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晓程科技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，提高融资效率，公司拟向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程毅先生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，公司无需支付借款利息。公司将根据客观需要在借款期限和借款额度内分批次循环使用。程毅先生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

程毅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3 年生，大学学历，工程师。1987 年 8 月—1990 年 9 月为北京重型机器厂工程师，1990 年 10 月—1993 年 9 月任北京地区研究咨询中心设计室主任，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晓程工贸总经理，200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，2000 年至 2013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，2007 年至 2013 年 12 月兼任富根电气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11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2011 年 9 月兼任晓程加纳电力公司董事长。2019 年 5 月起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程毅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9,384,800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67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程毅先生为公司关联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

公司向持股 5% 以上股东程毅先生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，公司无需支付借款利息。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五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披露日，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不存在与程毅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表示认可，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经审核，公司向程毅先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程毅先生借款的事项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程毅先生借款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持股 5% 以上股东借款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